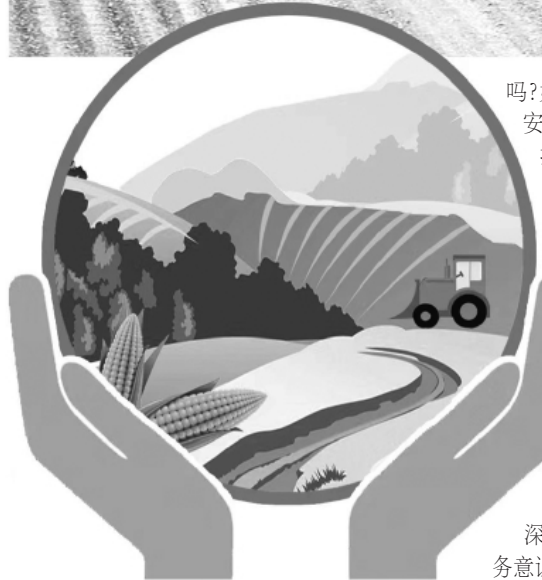


##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各类涉农违法犯罪

# 护航春耕守护粮食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一辆辆满载农贸物资的车辆在民警全程护航下,无接触式地将种子和化肥送到了农村合作社,翘首以盼的人们发出阵阵喝彩……日前,这振奋人心的一幕发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乐群乡友好村农业合作社。

原来,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乐群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乐群乡友好村农业合作社订购了大批种子和化肥,受疫情影响没能进村,很多村民因自家的种子、化肥没有着落十分焦急。乐群派出所立即与乡镇政府、村委会、农贸商店沟通,按照当地防疫规定,畅通农贸“绿色通道”,确保了春耕顺利开展。

春回大地,农忙时节。为切实确保春耕顺利进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各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周密部署,全面开展助力春耕、护农帮扶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劣农资等突出违法犯罪,倾力护航春耕,筑牢了粮食安全安全根基。

### 靠前服务

“春耕准备得怎么样了?农资产品都买全了

吗?如果买到了伪劣种子或农药,一定要向公安机关报警……”连日来,在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各苏木乡镇田间地头,处处可见公安民警与农户热情“拉家常”的场景。

扎鲁特旗公安局紧扣春耕生产特点,围绕“调处纠纷、严打违法、宣讲法治、反诈宣传”的工作理念,启动“春耕警务”模式,零距离守护老百姓春耕备耕,同时组织民辅警深入各农贸物资营销网点进行突击检查,努力让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

各地公安机关发挥“一居一警”“一村一辅”机制优势,纷纷组织民辅警深入村屯农户,走进田间地头,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积极组建农村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治安巡逻工作,加强法律知识宣传,竭尽所能为实施春耕备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哈尔滨市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全市320个派出所同步推进,同向发力,深入辖区走访,排查疫情隐患,助力农村春耕备耕,切实做到疫情防控、春耕备耕两不误。道里分局、道外分局民警深入辖区种子商店,及时了解复工门店疫情防控、种子供应和实际困难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商户协调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松北分局组织民辅警来到省农机大市场及农资经营、农机具及配件经销维修等经营场所和门店,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场所和门店有序恢复经营,为驾驶拖拉机、农用车等进行春耕播种的农户开通“绿色通道”,让农用机械、农用车能够第一时间开到田间地头。

吉林省白山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击坑农害农违法犯罪,净化农资市场经营环境”主题宣传活动,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询问农户是否曾购买到假农资等情况,并向农户介绍辨别假农资的方法和举报违法线索的方式,鼓励农户积极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兰干路中队与中石化兰干路加油站工作人员

采取联合上门服务,为“下乡送油、助力春耕”的送油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为全市各乡镇(场)春耕春播农机加油保驾护航,目前已下乡上门服务102吨柴油。

“我们的农机在春耕春播期间需要柴油,只要拨打交警电话,他们就会上门服务,解决了我们春耕春播期间农机加油的后顾之忧,太感谢他们了!”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农民阿不都热依木·卡吾力说。

### 严打犯罪

将过期化肥重新包装,以送金卡、请吃饭,开展集中“培训”等方式诱骗群众进行销售……前不久,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销售伪劣化肥案,捣毁加工窝点1处,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劣质化肥200余吨,原料500余吨。经检测,涉案化肥总养分、酸碱度等指标均不符合国家标准。

粮安天下,农资先行。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旺季,公安部在部署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基础上,专门对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工作提出要求,并挂牌督办重大跨区域案件,确保一查到底。

各地公安机关按照统一部署,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广辟线索来源,强化大案攻坚,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严打严防种子套牌生产、农资侵权假冒、化肥农药非法添加、农资“忽悠团”流窜行骗等典型农资犯罪活动,有力维护春耕生产秩序。

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围绕“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工作目标,以种子、农药、化肥三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为重点,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套牌生产、侵权假冒、非法添加、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制售假劣农资犯罪行为。

安徽、湖北等地公安机关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纵深推进严厉打击涉农资违法犯罪相关行动,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盗窃农资农具等涉农资违法犯罪活动做到现案快反、现案快

破、现案快办、现案快结。

针对春耕时村民在外耕种、家中无人的实际情况,辽宁省凌海市公安机关组织民警采取“车巡+步巡”的方式,重点加强对村组干道、村舍小巷的巡逻,严密盘查可疑人员,确保巡得密、控得严,其间,处理9条热线举报,开展执法检查16次,检查企业商家50余家,立案查处农资违法案件2起,责令整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5家。

### 协作发力

进入春耕时节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加强警种协作配合,切实打好打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攻坚战、合成战。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会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原州区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的紧密配合下,协同发力,重拳出击,向制售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展开凌厉攻势。

据了解,联合检查组先后深入农资生产批发场所、农资经营店面进行检查,对农资产品追根溯源,对经营档案、经营品种及农资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批号、商标及包装进行认真检查,对农资生产销售环节进行严密查控,从源头杜绝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以突击检查的方式,先后走访多家农资经营商店,详细了解农资产品备货情况,对经营商店销售种子、农药、化肥资质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纷纷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的协作机制,完善农资和农产品市场安全风险监测与犯罪预警研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检测鉴定、案件移送等合作渠道,形成农资打假治理的整体合力,为春耕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制图/高岳

## 平安人物 话平安



潘剑铭,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潘剑铭现任江苏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理处处长,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主任。他较早开发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在全省率先探索网格化联动机制建设,打造了“天堂经纬”金字招牌;在全省首创全域网格中心建设,在全市网格内开展党建引领“根系工程”,开展“群群共治”。

## 固本强基夯实社会治理阵地

我在苏州市委政法委工作15年,深刻认识到“平安是人民群众的第一需求”。

为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智能研判水平和指挥调度能力,多年来,我们通过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先后开发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一期、二期和“苏城网格通”“苏城管理通”两个App应用,实现了全市网格化纵向数据贯通、精准支撑基层服务社会,横向数据集成、共享互连、互惠互利。

多年来,我准确领会中央政法委工作要求,在领导支持下着力推进共建共享“群群共治”社会治理多元化,尤其是联合制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根系工程”制度体系,厚植“村、社区党组织+网格党组织+海棠管家+党员群众”的组织体系末梢“根系”,实现全市网格党组织全覆盖。

其间,我们还建立了双向考评机制,加大群众意见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真正把评判的“表决器”交到群众手中,并通过健全合理引导使用“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经费”,快速处置网格内民生小事,不断提升群众对基层社会治理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做实“赋权”“下沉”“增效”三个关键词。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整理



梁维科,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梁维科,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公安局三级警长。他创新“拓扑式管理”工作法,“三治融合、四联互动”工作新机制,夯实公安基础工作,打造社区治理新格局,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受嘉奖7次,所在警务室被以“老梁”名字命名。

## 让群众安全感在家门口升级

我在社区工作了22年,深刻体会到平安是老百姓最朴素的愿望。只有社区和谐稳定,群众才能安居乐业。因此,我充分发挥兼任社区党委副书记的优势,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融入社区治理,逐步探索总结出“二三四”工作法,用真心真情服务群众,让老百姓的安全感在家门口“升级”。

探索实施网上网下两个“拓扑式管理”,创建了“金字塔式”的层级化微信群组,将警务室“搬”到手机上,固定警务室由此变成了移动警务室,通过治安防范“微提醒”、民生服务“微互动”、矛盾纠纷“微调解”、管理业务“微咨询”,将微警务做实,服务于群众和社区警务管理工作,真正实现了服务对象底数“清”、矛盾纠纷化解“早”、民情信息反映“畅”、安全隐患整改“实”、违法行为控制“牢”、应急处置反应“快”的工作目标。2020年以来,南苑警务区发案数同比下降50%。近三年来,22个居民小区中有60%都实现了零发案。

积极践行“三治融合”治理新理念,依靠社区党委将综治、司法、警务、禁毒工作充分整合,建立社区综治中心,将“夕阳红”巡

本报记者 申东  
本报通讯员 马继宏 张超 整理

# 出实招推动《条例》在三秦大地落地生根

## 陕西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见真章

### 落实条例规定 推动工作升级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法荣辉

“2019年,陕西省社会治安满意度94.81%;2020年,陕西省平安建设满意度96.16%;2021年,陕西省平安建设满意度97.29%。”在这份充满温度和力度的成绩单背后,是近年来三秦百姓获得感幸福安全感的持续增强。

“这与陕西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密不可分。”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秘书长黄超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政法工作作出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为党领导政法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贯彻落实《条例》,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政法委发挥着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政法机关是主力军,必须履行好主体责任。”黄超介绍说,《条例》颁布以来,陕西省委和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省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审议通过了陕西省贯彻《条例》的《实施细则》;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各类会议28次研究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陕西政法机关在《条例》的宣传学习、配套制度、督导执行、基层基础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打出了一套贯彻落实《条例》的“组合拳”。

为了让《条例》深入人心,陕西省委政法委认真抓好宣传工作。印发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通知》,先后两次举办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班子成员分赴省级政法各单位和(区)进行宣讲;组织举办《条例》宣传巡回展,制作49块宣传展板,在省委、省政府机关大院和省级政法各单位宣传巡展;充分发动政法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宣传反映学习贯彻《条例》的情况,刊发稿件1800余篇,阅读量达267万。

“全省政法各单位利用宣传窗、电子屏、简报等多个平台,通过演讲比赛、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学习宣传《条例》已蔚然成风。”陕西省委政法委宣教处处长王凯华如数家珍道,西安市委政法委组织了100多场“书记讲《条例》”宣讲活动;铜川、渭南市委政法委在各类媒体平台开设专栏,通过专家解读、专题访谈、刊播动态等形式宣讲《条例》;安康市委政法委举办了“学条例、践使命、勇担当”主题演讲比赛。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陕西注重制度建设

设,全面梳理现有制度,对照修订完善制度,先后出台了政治督察、政治轮训、政法队伍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26项配套制度。

2021年6月,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下发了相关通知,提出12项具体任务抓配套制度落实。值得一提的是,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省委政法委员会列出建章立制工作清单,重点建立健全正风肃纪、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素质能力提升,政法干部交流轮岗4项机制,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

截至目前,陕西省级政法单位已制定或修订制度机制378项,市级1060项,县级6724项。

“贯彻《条例》,必须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才能更好地服务大局。”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处副处长王鹏对此深有感触。

王鹏说:“我们不仅每季度召开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研判指导执法司法工作,还会同省

纪委监委出台《陕西省党委政法委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办法》,将《条例》规定的“协查”要求细化为12项具体内容,完善线索移交、转办、督办等程序。”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陕西注重强基导向,完善落实基层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管政法”向基层延伸。如今,全省1311个乡镇(街道)党组织全部配备了政法委员。配备方式上,采取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方式,兼职人员绝大多数为同级党委副书记。部分市还落实了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政法工作津贴,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与此同时,陕西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运转经费“四有”标准,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省12个市(区)、107个县(市、区)、1311个乡镇(街道)、20001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全部挂牌运行,实现了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全覆盖。

“《条例》是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使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明显增强,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职更加规范。”黄超表示,久久为功,陕西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密切衔接配合,让《条例》在三秦大地落地生根,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